鲁工信数据〔2020〕206号

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的

通知

**各市工业和信息化**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、有**关单位：**

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数据战略，落实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、《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信发〔2020〕67号）以及《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25号）、《关于促进我省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》（鲁经信软〔2017〕5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构建产业创新生态，促进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申报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类别

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包括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、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、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、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。其中，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定位于科学与工程研究，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定位于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，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定位于创新服务与支撑保障，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定位于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，运营管理规范，社会信用良好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从事大数据行业相关的数据处理、技术研发、场景应用、基础设施建设、交流平台搭建等业务活动，在大数据领域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优势和影响力；

（三）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，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基础设备条件和专门经营场所，对创新平台的组建提供资金、人才、场地等保障，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环境；

（四）科研成果或产业化成果具有较高推广应用水平并取得实效，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已投入市场的大数据产品、服务等具有较大规模的客户群体，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客户满意度，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材料提报。申报单位参照《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认真编写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，将盖章后的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、电子申报材料提报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。

（二）初审推荐。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材料初审及推荐上报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、齐全完整、真实有效，并于12月7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、电子申报材料及拟推荐单位排序名单（见附件3）提交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拟认定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名单并统一授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辖区内单位积极申报。

（二）各市推荐的大数据发展创新实验室、大数据产业创新中心、大数据创新服务机构、大数据创新人才基地的数量原则上各控制在3家以内；各省属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可独立组织申报。

（三）鼓励有条件的市开展本级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的培育工作，并制定相应支持政策。

联系人：陈倩倩，王俊人

电 话：0531-86198606，86198667

邮 箱：[cytjc@shandong.cn](mailto:cytjc@shandong.cn)

附件：1.山东省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（试行）

2.大数据发展创新平台申报书（发展创新实验室、

产业创新中心、创新服务机构、创新人才基地）

3.推荐单位名单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1月30日